

《轉法輪經》¹——佛陀覺悟後的第一次開示

釋長慈 編

2007/4/15

壹、簡介²

關於「轉法輪」，廣義而言是指釋尊一生中全部的說法，但是稱為《轉法輪經》的經典是專指記載佛陀的第一次開示，亦即是對五比丘最初說法的經典。對佛教徒而言，此最初的說法是最值得紀念的重要事件之一。目前所知有關佛陀初轉法輪的《轉法輪經》多達二十多種，是佛教諸經典中流傳最廣的一部經典。

《轉法輪經》是一部很有系統的經典，其形式或作為單行本流通，或是被收於輯錄之中。關於轉法輪經的內容，諸誦本有廣、狹之不同，大致可區分為「中道型」與「四諦型」二大類。「中道型」包含對五比丘說離欲樂、苦行二邊之中道，以及四諦的三轉十二行相等之內容；「四諦型」則只有四諦之三轉十二行相之內容，未包含中道說。

然而，在《律藏》敘述佛陀傳記的部分，以及於佛傳等之記載中，在中道與四諦的說法之後，經過若干時日，佛陀又開示了五蘊無我等之教導。由此，五比丘全部證得了阿羅漢果。廣義上來說，《轉法輪經》之內容則包含：a.中道說、b.四諦說，及 c.五蘊無我說等三大部分。

廣義的《轉法輪經》共二十三種，若依其所屬之文獻種類來區分，所示如下：

A. 包含在《阿含經》裡的《轉法輪經》，有三種。

此中有收錄在 1. 巴利《相應部》、2. 漢譯《雜阿含經》、3. 漢譯《增一阿含經》中的三種《轉法輪經》：

1. 巴利《相應部》S.56, 11. *Thatā gatena vuttā*, 1 (*Samyutta*, v, pp.420~424; 南傳 3, 頁 18~22。
2.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9 經) (大正 2, 103c 以下)。
3. 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4 (大正 2, 618c 以下)。

¹ 此《轉法輪經》之內容收錄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, 大正 24, 127b24~128c12。

² 內容摘錄自水野弘元之〈『轉法輪經』について〉, 收錄於 1996 年出版之《佛教文獻研究：水野弘元著作選集（一）》, 東京, 春秋社, 頁 243~273。

另參見同書由許洋主女士翻譯之中譯本, 頁 293~332。於 2003 年由法鼓文化出版。

B. 作為單行經而流通的《轉法輪經》，有五種。

這類經典於漢譯有二種，於梵文有種，於藏譯則有二種。

1. 《轉法輪經》，安世高譯（大正 2，503b 以下）。
2. 《三轉法輪經》，義淨譯（大正 2，504a 以下）。
3. 梵文 Dharmacakrapravartana-sūtra (by Léon Feer, Paris, 15 Quai Voltaire, 1870)。
4. 藏譯 Chos-kyi-ḥkhor-lo rab-tu bskor-baHi mdo (Dharmacakrapravartana-sūtra) (東北 31=北京版 447)
5. 藏譯 Chos-kyi Hkhor-loHi mdo (Dharmacakra-sūtra) (東北 337=北京版 1003)

C. 包含在《律藏》裡的《轉法輪經》，有六種。

這是見於 1. 《巴利律》、2. 《五分律》、3. 《四分律》、4. 《十誦律》、5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、6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中的《轉法輪經》。

1. 《巴利律》〈小品〉(Vinaya, I, pp.10~14; 《南傳》3·頁 18~26)
2. 《五分律》卷 15 (大正 22，104b~105a)。
3. 《四分律》卷 32 (大正 22，788a~789b)。
4. 《十誦律》卷 60 (大正 23，448b~449a)。
5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9 (大正 24，292a~c)。
6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 (大正 24，127b~128c)。

D. 收錄在佛傳文學中的《轉法輪經》，有六種。

佛教諸部派的佛傳文學是從《律藏》裡的佛傳獨之出來而進一步發展而成的。揭載《轉法輪經》的佛傳有如下六種：

1. 梵文 Mahāvastu(ed. É. Senart), iii, pp. 331~340. (英譯 SBB. XIX, pp.322~335)
2. 梵文 Lalitavistara(ed. Lefmann), pp. 416~418. 漢譯《方廣大莊嚴經》的《轉法輪經》與此相當。
3.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34 (大正 3，811a~813c)。
4.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11 (大正 3，607b~608b)。
5. 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 3 (大正 3，644b~645c)。
6. 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 7 (大正 3，954a~b)。

E. 在其他文獻裡被引用的《轉法輪經》，有三種。

1. 《無礙解道》Paṭisambhidāmagga(vol. ii, pp. 147~150; 《南傳》41，頁 74~78)。
2. 《法蘊足論》卷 6 (大正 26，479b 以下)。
3. 稱友的梵文《俱舍釋》Yaśomitra, *Abhidharmakośavyākhyā* (ed. Wogihara)。

本講次中，擬以廣義的方式來探討此《轉法輪經》中之開示，即內容包含：a.中道說、b.四諦說，及 c.五蘊無我說等三大部分。

貳、《轉法輪經》

一、示中道行

爾時，世尊告五人曰：「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。云何為二？

一者，樂著凡夫下劣俗法，及耽樂婬欲處；

二者，自苦己身，造諸過失，並非聖者所行之法。

此二邪法，出家之人當須遠離。

我有處中之法，習行之者，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，成等正覺寂靜涅槃。何為處中法？所謂八聖道。云何為八？所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」

爾時世尊而為五人以決定心說如是教。

時五人中，二人侍佛學法，三人晨時乞飯。還至本處，充六人食。

又於中後，三人侍佛學法，二人入村乞食。還至本處，五人共食³。唯佛世尊不非時食。

二、四聖諦之三轉十二行

(一) 三轉十二行

1、示轉

爾時，世尊告五人曰：

「此苦聖諦法我未曾聞。由如理作意精勤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聞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曾聞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滅道聖諦法我未曾聞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」

2、勸轉

復告五人：

「此苦聖諦法我未曾知，今當應知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覺生。

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斷，今當應斷。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所證，今當應證。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滅道聖諦我未修習，今當應修。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」

³ 飡=食【明】。

3、證轉

「此苦聖諦我已遍知，不復更知，先未曾聞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集聖諦我已永斷，更不復斷，先未曾聞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滅聖諦我已作證，更不復證，先未所證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

此苦滅道聖諦我已修習，先未所習。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」

(二) 顯依三轉十二行超越世間

「汝等五人！當知我先未得此四諦三轉十二種，未生淨眼、智、明、覺，不能超過人、天乃至梵界，諸沙門、婆羅門，一切世間天人、阿蘇羅，未證解脫、出離，不離顛倒，我不證無上正智。」

「汝等！當知我自修習此四聖諦三轉十二種，證已即生淨眼、智、明，了達正覺。爾時我便超過人、天、魔、梵界，及世沙門、婆羅門，於天人、阿蘇羅解脫，出離心所顛倒，我得於正智無上正覺。」

(三) 得淨法眼

世尊說此法時，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得法眼淨，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。

(四) 名為「阿若」憍陳如

爾時，世尊告憍陳如曰：「汝證法已？」

答曰：「世尊！我已證。」

佛復告曰：「憍陳如！汝證法耶？」

答曰：「善逝！已證。」

佛言：「具壽憍陳如既遍證法，以是義故，號阿若憍陳如。」

(五) 諸天之宣告

爾時，地行藥叉眾聞世尊語，同發聲言：「仁者！當知此佛世尊於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三轉十二行法輪，非諸沙門、婆羅門，人、天、魔、梵之所能轉。令多人安樂故，令多人利益故，哀愍有情故；由是義故，天眾增益，蘇羅損減。」

爾時空行藥叉聞地行聲已，亦同發聲…

乃至四天王天、三十三天、炎魔⁴天、觀史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及諸梵天皆同時、同剎那、同臘婆、同牟呼栗多發聲…

⁴ 魔=摩【明】。

阿迦尼吒天聞是聲已，亦同言曰：「仁者！當知此佛世尊[於]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，非諸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、魔、梵之所能轉。為令多人得安樂故，為令多人得利益故，哀愍有情故，天眾增長，蘇羅損減。」

（六）名此經為「轉法輪」

世尊[於]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故，因號此法經及此地名為轉法輪處經。

（七）別釋四聖諦之名義

爾時，世尊復告四人曰：

「有四聖諦。云何為四？所謂苦聖諦、集聖諦、滅聖諦、道聖諦。

云何苦聖諦？所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求不得苦，乃至五取蘊苦。如此應知，修習八聖道，所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云何名集聖諦？所謂愛，欲更受後有愛、喜貪俱行愛、彼彼欣樂染愛。為捨離故，應修習八正道。

云何滅聖諦？所謂愛，欲更受後有、喜愛相應、攀緣染著，為滅、壞、休息、永沒、離，欲見證故，修習八正道。

云何道聖諦？所謂八聖道，應當修習。」

（八）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

世尊說此四諦法時，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，心得解脫。四人於此法中離諸塵垢，證清淨眼。爾時，世間中有二應供：一是世尊，二是憍陳如。

三、示五取蘊之無我等相

（一）示無我相

爾時，世尊復告四人曰：「汝等！當知色無我。若色有我，不應生諸疾苦；能於色中作如是色，不作如是色。是故，汝等！知色無我故，生諸疾苦；不能作如是色，不作如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應知。」

（二）示無常、苦相

爾時，世尊復告四人曰：「於意云何，色為是常，為無常耶？」

答曰：「大德！色是無常。」

告曰：「色若無常者，為苦，非苦？」

答曰：「大德！是苦。」

告曰：「色若無常、苦者，即是變壞，若多聞弟子者，執色是我，我有諸色，色屬於我，我在色中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也。」

世尊告曰：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為是常耶？為無常耶？」

答曰：「大德！無常也。」

告曰：「乃至識等無常者，為苦，非苦？」

答曰：「是苦，大德！」

（三）示五取蘊離我、我所

告曰：「識等無常、苦者，即是變壞，若有多聞弟子，執色乃至識是我，我有識等，識等屬我，我在識等中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也，大德！」

告曰：「是故，當知諸所有色——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勝、若劣，若近、若遠——如是諸色非我，非我所有，非屬於我，我不在色。由如實遍知，應如是見；乃至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見。汝等！聲聞弟子具足多聞，觀五取蘊離我、我所。」

（四）證阿羅漢果

「如是觀已，知諸世間實無可取。無可取故，不生怖畏。無怖畏故，內證圓寂。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」

爾時，世尊說此法時，彼四人等聞此法已，心得解脫，證阿羅漢果。是時，世間有六阿羅漢，佛為第一。